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对外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或有负债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备案； （3）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内，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上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对外担保，还须遵守以下规定： 1、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或有负债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备案； （3）公司对外担保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外担保金额达到第四十九条标准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